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9000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希光：

孙大建：

孙 峰：